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玲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

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